



智链蓝海
创新工作室

体系名称	工作室管理	编 码	03	版 本 号	2026-1
“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”绩效考核实施细则					
发布范围	普发				
发布日期	2026年3月1日				
生效日期	2026年3月1日				
起草部门	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/梁小燕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				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建设运营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激发工作室成员的创新热情与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工作室创新能力、技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上级关于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室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工作室全体成员，考核奖惩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客观的原则，以工作实绩为核心，兼顾过程管理与成果转化，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工作室及成员的工作成效。

第三条 工作室考核奖惩工作由工作室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。

第二章 工作室综合考核

第四条 考核分类 工作室综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。

1. 年度考核：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于次年 1 月完成；
2. 综合考核：每 3 年开展一次，结合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全面复盘评估。

第五条 考核实施形式 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台账资料、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，确保考核全面深入、客观准确。

1. 听取汇报：工作室负责人向领导小组汇报考核周期内工作计划落实、目标完成、创新成果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规划等情况。
2. 查阅台账：对照考核指标，查阅工作室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创新项目档案、培训记录、学徒培养资料、经费使用凭证、成果转化证明等台账资料，核实工作开展情况。
3. 座谈交流：与工作室成员、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座谈，了解工作室运行机制、团队协作、技术引领、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，收集意见建议。

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主要从计划实施、创新成果、技术管理、经费使用四个方面进行考核。

1. 计划实施：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科学性、推进及时性、目标完成率，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报备。
2. 创新成果：技术创新、工艺改进、设备改造、产品优化等项目的数量与质量，成果的先进性、实用性及行业影响力。
3. 技术管理：技术标准制定、专利申请、技术成果归档等管理工作的规范性，是否建立完善的技术资料管理体系。
4. 经费使用：专项经费的专款专用情况、使用合规性、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效益，是否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 成员成果考核

第七条 考核对象与范围 工作室全体成员在考核周期内参与的创新课题数量、课题的成果价值、以及每个课题贡献程度。